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老人独居现象越来越普遍。一些不法分子专门以这些老人为目标，通过各种方式诈骗他们的钱财。这不，近日北京警方抓获了一个专门向老年人推销假清洁剂的犯罪团伙。

据媒体报道，5月20日下午，84岁的北京市民王大爷听到有人敲门，开门一看，外面站着一男一女，说要帮王大爷免费清洗抽油烟机。王大爷平时自己一个人住，心想这次刚好请他们帮自己解决这个问题，于是便让二人进了屋。

随后，男的忙着清洗抽油烟机，女的则开始向王大爷推销起手里的清洁剂，王大爷说家里还有很多清洁剂没用完。原来，就在去年12月，王大爷在上门推销人员的忽悠下，一次性花了1万元买了100瓶清洁剂。

听了王大爷的话，该女子说那批清洁剂过期了，这次可以以旧换新，还说自己正在冲业绩，挣了钱要给奶奶换助听器。经不住该女子的劝说，王大爷最终同意购买，并拿出银行卡给了她，该女子立即使用POS机将卡里的8000元全部刷走，然后给王大爷留下了80瓶清洁剂。

王大爷女儿发现父亲被骗后，立即报警。警方经检验发现，这些所谓的清洁剂竟然只是肥皂兑水，成本不足2元，却被犯罪嫌疑人卖到了70元到100元。

北京警方经侦查，最终锁定了一个专门上门推销清洁剂的诈骗团伙，并一举将8名成员全部抓获，其中包含诈骗王大爷的王某、郭某。据王某等人交代，他们在全国流窜作案，专门选择老旧小区向老年人推销假清洁剂。目前，王某等人被警方以涉嫌诈骗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王大爷遭遇的是典型的上门推销骗局，套路非常简单：骗子们先以“免费清洗抽油烟机”等借口进门，随后通过事先准备的各种话术，忽悠老年人购买他们推销的假冒伪劣产品，赚取暴利。

这种专门瞄准独居老人的骗局，在全国多地屡见不鲜。老年人大多信息闭塞，防范意识弱，对新技术、新骗术认知滞后；同时，独居老人情感需求强烈，容易被骗子的“热情关怀”打动，在骗子的各种话术面前，很容易上当受骗。

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子女应常回家看看，抚慰老人孤寂的心灵，定期检查家中是否有可疑产品，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社区要定期探访独居老人，宣传防诈知识；物业要加强陌生人员登记管理，守好第一道关。只有家庭、社会共同努力，才能让骗子无处遁形，让老年人安度晚年。



本期坐堂 张士海

扫码加入QQ群

跨省寻鹰窝、雇“蜘蛛人”掏巢……一些鸟类爱好者在一起讨论怎么找鹰、买鹰，为了体验养鹰过程还盯上了雏鸟，最终为自己非法猎捕珍贵野生鸟类的行为付出了代价——

“爱鸟”者变成了害鸟者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李霜霜 徐雪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鸟类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生态平衡具有关键作用。今年6月，最高检部署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加强鸟类保护，既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环节，也是检察机关运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着力点。

8月14日，经四川省第二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杨某等7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杨某后悔地说：“我不该触碰法律红线，我的做法不是真正的爱鸟，反而是让它们失去了翱翔蓝天的机会。”

打车百里送“鸽”

“今天接了个顺风车单子，让我送东西，对方说是鸽子，我怀疑是其他违禁品。”2023年10月25日，顺风车司机胡某直接把车开进了派出所。当天19时许，胡某在接单平台上接到了一个顺风车订单，发单人电话联系让胡某到绵竹市某休闲山庄取一件东西，送到90公里外的成都市某处。20时46分，胡某到达指定位置，送货人将一个包装好的纸箱交给胡某。当胡某询问货品是什么时，送货人称是一只鸽子，随后胡某驾车出发。

“这么远送一只鸽子有点不合理。”在开往成都的路上，胡某越想越不对，怀疑纸箱里装的是违禁品，便一脚油门驶进了派出所。

值班民警和胡某一起打开纸箱，发现里面不是鸽子，而是一只像鹰的鸟，身体和脚爪被透明塑料袋包裹着，脚爪被红胶带缠住了。

民警经查询，高度怀疑这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松雀鹰，立即通知绵竹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到场。2023年10月25日，绵竹市公安局对此立案，并开展现场勘验、询问、鉴定等工作，同时开展线索核查。

经查，师某等人有犯罪嫌疑。在掌握相关证据后，为对该团伙实施全链条打击，绵竹市公安局逐级层报向四川省公安厅申请指定管辖，并于2024年7月对师某、杨某等人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立案侦查。

以“爱”之名猎鹰

杨某是一名宠物医生，2023年6月，他在某鸟类爱好者论坛学习时结识了师某，并与其好友蒋某甲、李某林、李某等人组建群聊，专门研究讨论各类鹰，渐渐地就聊到了怎么找鹰、买鹰等话题。李某、师某就是上述松雀鹰的卖家与买家。

“我喜欢野生动物，特别想看幼鹰的羽翼成长过程，所以就想到去抓雏鸟。”杨某到案后供述。为了体验更好的养鹰、驯鹰过程，杨某等人把兴趣转向了雏鸟。

2024年初，了解到苍鹰雏鸟只在东北三省五六月份才繁殖的情况后，杨某与师某、李某林决定到东北寻找苍鹰雏鸟。4月初，师某请东北的网友“大白”帮其初步确定了可能有苍鹰的位置。

同年5月初，“大白”发来苍鹰窝的视频，师某看后判断苍鹰月底即将孵化，便将视频发到微信群，并与杨某、李某林商定前往东北找鹰。5月

27日晚，杨某等三人从成都飞往吉林长春，担心“无功而返”，落地后立即约见网友张某甲，买下张某甲提前为其掏窝获得的1只苍鹰雏鸟和1颗苍鹰蛋，随后带上攀爬工具和孵化箱，租车继续前往磐石。

第二天凌晨，在磐石某处树林里，他们利用工具攀爬上树掏取了8颗雀鹰蛋。贪婪驱使几人继续南下，在辽宁沈阳，4只苍鹰雏鸟、3只雀鹰雏鸟也被他们带离了巢穴。在返回四川途中，三人将蛋放入孵化箱中，孵出1只苍鹰雏鸟。三人在师某家中分配带回的雏鸟，新孵出的雏鸟在杨某返回途中死亡。此外，2023年10月，杨某还从李某某处购买了1只其利用捕鸟网捕获的雀鹰。

四川本地的鹰窝也成为他们的重点搜寻对象。2024年3月，蒋某甲在刷短视频时发现仪陇的仙女山悬崖可能有游巢生活，便两次前往仙女山，用无人机进行寻找，结果还真发现了游巢的踪迹，便在微信群中发出捕猎邀约——去仙女山掏窝。

2024年4月20日，杨某、蒋某甲、李某林三人决定出发。由于没人敢爬下崖壁捕猎，蒋某甲以“在崖壁上救助小鸟”为由，雇请了两名擅长高空作业的“蜘蛛人”随他们一同前往仙女山，最终“收获”4只游巢雏鸟。后师某分得2只游巢雏鸟。

2024年6月，涉案的杨某、师某、李某林等11人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相继落网。经鉴定，从师某等人处查扣的野生动物活体、动物死体、动物蛋的物种为苍鹰、雀鹰、松雀鹰等，均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月，该案被移送至四川省第二地区检察院（主要负责办理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所涉区县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审查起诉。

是爱鸟还是害鸟

杨某等人提出他们是出于个人喜爱而猎捕、购买，猎捕行为没有造成鹰死亡，猎捕的大部分鹰已被公安机关查扣，或由他们饲养一段时间后放生，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希望得到减轻处罚。

杨某等人的行为是否具有减轻处罚的条件？负责承办该案的该院副检察长徐威经深入调查发现，杨某等人非法购买、猎捕5只苍鹰、1颗苍鹰



蛋，4只雀鹰、8颗雀鹰蛋，1只松雀鹰，4只游巢。其中，4只苍鹰、3只雀鹰被追回后由公安机关扣押；8颗雀鹰蛋中，4颗被扣押，4颗经杨某卖给黄某和蒋某乙。据统计，犯罪嫌疑人中在饲养鹰类雏鸟和孵化鸟蛋过程中，1颗苍鹰蛋孵化出雏鸟后死亡，2颗雀鹰蛋孵化出雏鸟后死亡。

检察机关认为，对于1只苍鹰、1只雀鹰、1只松雀鹰、4只游巢被放生或飞离的事实，仅有犯罪嫌疑人的自述，相关鹰巢确已放生并正常回归大自然的事实无法证实，属于野生动物无法追回的情形，依法不能适用减轻处罚的处理方式。

“野生动物放归自然需要一定流程，就鹰类来讲，直接放生会导致它找不到食物，如有传染疾病还可能会破坏自然生态。因此，要有一定的场地模拟大自然生态，用很长一段时间孵化训练，确保野生动物能自己捕猎生存。”德阳博爱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野生动物救助收容专家舒照友介绍说。

根据案件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2025年4月2日，四川省第二地区检察院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杨某、师某等7人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考虑到尹某系从犯，买家任某、张某乙所购已扣押在案，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该院对三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因蒋某乙购买2颗雀鹰蛋，物种价值为2.5万元，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以认定其犯罪情节轻微，故检察机关对蒋某乙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仅将其列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要求其对购买2颗雀鹰蛋的行为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8月14日，师某、杨某等7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公开开庭审

要把喜爱凌驾于法律之上。”庭审中，师某忏悔道。

还自然一个未来

经审理，法院当庭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杨某、师某有期徒刑五年，各并处罚金；判处蒋某甲、李某林、李某、黄某、张某甲等5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二年十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根据检察机关诉请，被告人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15万余元，并按四川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招鹰架实施方案》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修建招鹰架，通过吸引猛禽前来栖息、筑巢，达到控制鼠群目的，有效促进“草—鼠—鹰”生态链建立，进一步维护保护区内生态平衡。

此外，因张某甲实施非法猎捕、买卖苍鹰行为的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经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委托，由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出具生态修复方案，责令张某甲在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架设“秘境之眼”红外设备，用镜头记录保护区的野生动物，促进该区域生态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

案件办结后，保护野生动物的工作并没有结束。针对该案暴露出涉案野生动物未规范处置、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不足等问题，该院将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涉案野生动物规范处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方面提出检察建议，建议规范开展涉案野生动物接收、收容救护、野化放归工作，积极推进本地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野生动物保护合力等。目前，相关工作正在逐步开展中。

（本版飞鸟照片均由丁华拍摄）

守护鸟类家园，共绘生态蓝图

□四川省第二地区检察院检察长 杨建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鸟类在维持生态平衡、促进自然和谐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四川省第二地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最高检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的部署，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本案中的苍鹰、雀鹰、游巢、松雀鹰均为捕食性猛禽，处于生态系统食物链的顶端，捕杀严重会导致局部种群的衰退和绝灭，影响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性，影响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发挥。杨某等人的行为不仅触犯了法律底线，更造成了生态资源损害。办案中，我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责，在惩治刑事犯罪的同时，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双重目标。

遏制此类犯罪，还需凝聚多方合力。检察机关需加强与林业、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在此，检察机关郑重提醒社会公众，苍鹰、游巢等均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非法猎捕、买卖均涉嫌犯罪，大家不要参与任何伤害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活动，如发现非法猎捕情况及时向林业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共同守护鹰击长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游巢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体长41厘米至50厘米，雌雄羽色相似，上体、尾部深灰黑色，尾部具黑褐色横斑，头部黑色，额、喉白色，具白色半领环，胸腹白色至深棕红色，且具黑色纵纹或者横纹，两腿具黑色横纹。它们是鸟类速度纪录保持者，俯冲速度可达300千米/小时，栖息于各种开阔生境，也到开阔的农田、耕地和村屯附近活动。

雀鹰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体长30厘米至40厘米，雌鸟外形似苍鹰但体型较小且细瘦，整体偏褐色，下体满布深色横纹，头部具白色眉纹。雄鸟较小，上体灰褐色，下体具棕红色横斑，脸颊棕红色。它们是小型鸟捕食“专家”，喜活动于林缘及开阔林地，自然繁殖地在混合松柏森林。

8月14日，经四川省第二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开庭审理该案。



苍鹰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体长47厘米至59厘米，成鸟上体青灰色，下体具棕褐色细横纹，白色眉纹和深色贯眼纹对比强烈，眼睛红色，翅宽尾长。活动于林地，飞行迅速，捕食中小型鸟类和小型兽类，在我国东北的山林中繁殖。

松雀鹰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体长25厘米至36厘米，翼下覆羽和腋羽棕色并具有黑色横斑，喙铅灰色，脚黄色。它们在茂密的针叶林、常绿阔叶林中及林缘开阔地活动，冬季也到山地丘陵和竹园活动。

（简介文字来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微信小程序）

